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科技大学的数智校园IOC系统三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孪生校园室内空间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3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93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公共数据服务支撑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12710.0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18.56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AI智能助手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12710.0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18.56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移动校园服务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12710.0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18.56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4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1.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若属于监狱企业）

无。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1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无。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1.4 联合协议、分包意向协议（如有）

无。